

## 罗马书第七章

### 复习

在羅5：20裡，保羅堅持“罪在哪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”，那麼人自然會問，是不是人可以多犯罪來彰顯恩典了？保羅的答案是“斷乎不可”。原因是人得救，脫離了罪與罪的刑罰，怎麼能回到罪中呢？重生得救之後，不單脫離了罪，而且要受洗歸入基督，就是進入到基督的約裡，開始參與基督的工作，與享受他里面的丰盛。都是因着耶穌基督的功勞，先叫我們脫離了罪的權勢。基督受死又復活，我們既然參與他的死，那麼也必參與他的活，就是活出活潑的生命，或稱為同住。而且要與基督聯合(第5節)，就是同生長，為了可以結果子。

但是重生的人要小心，因為人裡面還潛伏着私慾(12節)，導致人還會犯罪。這麼說來，那麼犯一點罪可以嗎？保羅恐怕有人會敗壞這真理，15節說“斷乎不可！”將神的恩典變成放縱和淫蕩的藉口。於是保羅開始提醒我們，成聖和過聖潔生活是“得生”的絕對必要性，成義與稱義不可分割的。18節說因為我們現在的身份是義的奴仆，並且還有使命與任務，就是19節說的，“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仆，以至於成聖”。

在第七章里，保羅繼續論到，信徒都會不斷地與自己的肉體里的私欲掙扎，這是成聖必經之路。保羅以自己親身的體驗來提醒信徒們，如何脫離肉體里私欲叫人取死的困擾。

### 观察与分段

- I. 1-6 節，脫離律法的咒詛後，要繼續成聖
- II. 7-13 節，保羅體驗貪念與律法、罪之關聯
- III. 14-25 節，三個有關肉體取死的自白
  - 14-17 節，我是屬乎肉體的
  - 18-20 節，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
  - 21-25 節，肢體中的律與心中的律交戰

### 解释

1-6 節，不是按照行律法的儀文來成聖，因為我們與律法的关系不同。

1 節，許多在羅馬的基督徒從前是猶太人，因此對律法十分熟悉。保羅把他們看作明白律法的人來說明，死亡就是償付律法對罪的刑罰。“在活着的時候”，是指律法管人的肉體與行為的當時。“律法管人是在人活着的時候”的意思是：人死後，律法的要求所盡的義務就不再有效；律法的定罪也不再有效；死亡就是律法的盡頭。接着，保羅舉例來解釋。

2 節，“被律法約束”，是指妻子對丈夫應盡的義務。“丈夫的律法”是指丈夫有妻子之上權柄的律法或是原則。因為立約的單位是家，而丈夫是代表一家進入約的頭(創 17:7-14)。這丈夫的律法至今仍然有效，其內容就如以弗所 5 章所說，妻子要順服丈夫，丈夫要愛妻子，像基督愛教會甚至為她舍命，用道把她洗淨。因此也有妻子的律法。

3 节，“归於” ginomai=属于，嫁给，与人联合；“淫妇”，發生婚姻之外性關係的女人；“脱离” eleutheros=自由,不受束縛的（罗 6：20 不被義約束了）。婚姻因着一方的死亡，婚姻律法的约束力就终止了。我们既然与基督同死，脱离了罪的权势，罪的工价也已经偿还了，律法咒诅的要求已经满足了。我们脱离了与罪的关系，就像妻子因丈夫的过世，不再顺服在丈夫的权柄之下，就得自由再嫁（林前 7：39）。我们已经与罪没有瓜葛，我们现在归于神。

4 节，“藉著基督的身体...死了”，是指我们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罪在我们身上的权势已经死了，罪的工价已经偿还了，律法咒诅也满足了。原先我们是归於罪，和它联合，我们现在归于神，与神联合。以前与罪的婚姻里，生出来的果子是死亡，但是现在与义的婚姻里，像枝子与葡萄树联接时，就结圣灵的果子。信徒的好行为，是因着与基督联合所生，而不是靠枝子自己努力。无疑的，与基督联合是成圣的极大

问：一个信主的人，还会习惯性的犯罪，留恋在罪中吗？圣经历史里有哪位有名的人，确实得救，但也陷入此沼泽？

问：这是惯例？还是特例？基督徒如何防范？  
（要常常警醒祷告，免得入了迷惑）

5 节，“属肉体的时候”不是指犯罪的时候，而是指尚未得救时，他的判断都被自己肉體的欲望所控制的那种状态，就是想凭着遵守律法外在的仪文，來得救的那时候。當人想自己行律法時，恶欲就被喚醒、發動，叫人開始设想如何不被律法定罪，恶欲就大大鼓動人想去鑽漏洞。“恶慾”可以直譯為“罪的欲望”，亦即对罪恶有兴趣的慾望，这就是亚当以来，人无可避免的犯罪倾向。那倾向就是催促我们靠自己的肉体，来玩弄律法的开始。以前的那结局不正是死亡吗？我们现今既然單憑著信得救，还可以再回去靠守律法、凭肉体努力成圣吗？

问：我们是否曾经想要人看到自己像基督，而有各样外表的做作？这不是伪君子吗？耶稣最痛恨的吗？  
（這就是“属肉体的时候”。）

6 节，捆我们的“律法”，就是律法的咒诅：“罪的工价乃是死”（罗 6：23）。成聖的開始是回到我们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完全对付了我们的罪，使律法的死亡咒诅对我们无效。我们知道不再是罪的奴仆還不夠，不要忘了我们还成了义的奴仆，还要专门服事主，这才是成圣。那么要怎么样服事他呢？是“按著心灵的新样”。

这裡的“新”字在新約裡只出现两次，另一处是(2Cor 5:17)“新造的人”。是前所未有的新，本质上完全的改变。“新样”是源自以西结 36：25-28

- Eze 36:25 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，你们就洁净了。我要洁净你们，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，弃掉一切的偶像。26 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，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，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，赐给你们肉心。27 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，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，谨守遵行我的典章。28 你们必住在我所赐给你们列祖之地。你们要作我的子民，我要作你们的神。(注：新心等同新灵)

“按著心灵的新样”，一般的翻譯是“更新的靈魂”，但是也可以翻作“更新(人灵魂)的圣灵”。兩者差異微乎其微，一個更新，一個被更新，同一件事的兩面，不能分開。都是因为在我們里面的圣灵，激发了新的意志，新的目的，新的喜愛，新的意願，新的决心，新的行动。我們就不再靠守律法的仪文，來順从神的律例与典章。這“新”是借着与圣灵联合，属灵的生活，就是靠着圣灵的生活。当我们一离开主耶稣的教诲与指引，我們就不能作什么。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灵的新样=就是成圣要凭新样。

服事包括敬拜。服事主必须属于圣灵，就是憑着他、靠著他。仪文=gramma，律法的字句，而不是属灵的精义(spirit,林後3:6)；旧样=[3821 palaiotes](#)，过时，已不被使用。不要再回到旧的方法，还自以为“好”。這不是說不需要律法，而是在新的恩典之约里，用写在心版上的律法，就是律法的精义。这心版上的律法，与明文的律法同质，但是不含咒诅。这样的律法是叫人喜愛的，因为那就是在基督里，他会比律法主义狂热分子，对律法更是敬重。因为没有律法咒诅的约束，没有惧怕，而且反有平安。

### 小結

成聖是“靠著心靈的新樣成聖”，而不是靠努力行律法。第5节論到“因律法而生的**惡欲**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”，叫我們吃驚。連每個信徒的肉體裡，都有惡欲，那就是催促我們犯罪的欲望。只是平日無聲無息潛伏在里面，一旦提到律法，這律法的聖潔，叫這些潛伏的惡欲不自在，就把惡欲喚醒了，而且叫私欲活潑起來。例如有誘惑來到時，照著我們舊的習性，我們會想努力去行律法，來克制惡欲。這樣就反而叫那惡欲活潑起來，勾引我們去順服罪，又叫我們想要躲避被律法定罪。所以想靠律法努力去成聖的人，沒有一個不失敗的。

問：信徒是不是應該努力成聖？

（“是”，也是“不是”，要看努力的動機何來。努力是因為聖靈的鼓動，而不應該出自私慾的鼓動，想滿足律法明文的要求。當信徒覺得他應該自己努力守律法的時候，他就沒有走在心靈的新樣里。那麼他無論作什麼都不是成聖，也沒有歸榮耀與神。他一想到律法的明文，信徒的反應應該是：律法是要我知罪，那麼這律法是要我鑑察，我裡面是否有這樣的私慾，叫我自己根本沒有能力應付，我應該投奔基督，注意主耶穌的功勞，而不是注意在律法的儀文上。以下保羅要舉自己經歷的例子。）

### 7-13 节，保羅體驗貪念與律法、罪之關聯

這段全部用過去時式來寫，理解他最自然的方法，就是視他為一篇自傳。

帶這段查經的提示

讓我們先了解這段的結構。第7節開始的兩個字“這樣”是指什麼？（連到第5節“律法而生的惡欲”）。這第5節會帶出來什麼問題？（第7-9節）。那麼人自然會得到第10節一個似是而非的結論，律法與我們被定死罪有關。但是這個關係並不是說律法是定死罪的原因，接著保羅在11-13節裡繼續要說明。

7 节，有人会说：律法会勉强我们去犯罪吗？那么人犯罪可以推罪给律法吗？律法是罪的禍首嗎？难道我们必须脱离律法，才能在心靈的新樣里事奉神嗎？此些看法當

然是荒謬的。保羅並沒有說我們必須脫離律法，才能成聖，才能有心灵的新樣。其實剛好相反，因為新樣是出自舊約以西結書 36：25-28 章與耶利米書 31：33，

- 耶和華說：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：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，写在他们心上。我要作他们的神，他们要作我的子民。」

是因為神的律法已經被聖靈寫在重生人心版上了，而且是不帶着咒詛的律法。人真正的問題是常常寧願憑著自己努力，滿足規條來成聖，而不想靠心中的聖靈講解律法的精義來成聖。

人們可能埋怨這種成聖的方法，太軟弱，不覺得有功效。我們倒是要問，你真的試過嗎？你渴慕基督嗎？渴慕到什麼地步呢？還是你覺得有義務作好基督徒，覺得這樣才像樣呢？

保羅開始說到律法的善良。“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”意思是，律法叫人知罪。原來保羅的鏡子就是律法。是的，律法有極大的好處。律法顯出人裡面有罪欲，特別是自我放縱、自我寬容的罪，例如貪心。“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”。十誡里的第十誡論到貪，保羅才警覺到第十誡是告訴他，他的肉體中有敗壞的貪欲！

但是不要忘了，這是保羅信了主以後才體會的，因為聖靈光照他。在此之前，他讀過多少次十誡，只問現在我做到了沒有，從來不會連想到，他裡面有那麼可怕的貪欲、惡欲叫他無法行律法，反而去犯罪。人還未信主時，沒有聖靈內住時，他就不能明白律法的精義。律法的作用對未信的人來說，只是攔阻，警戒，但是對信徒來是一面的鏡子，叫人認識基督、認識自己。

是的，不看律法，我們還不會有想靠肉體順服律法的念頭。這麼說來是不是我們就不要看律法呢？首先要明白，沒有得救、不知律法之時，雖然沒有因律法而產生的惡念，可是我們裡面卻只有昏昧之心，不能知道自己敗壞犯罪的真正原因，那就是我們肉體中有敗壞的欲念。因為律法將神的公義宣布出來，在聖靈光照之下，我們才知道我們肉體中有敗壞的欲念！例如十誡里面論到的貪心就是這麼回事。

保羅在這裡所討論的是最容易自我放縱、自我寬容的罪。人類對於判斷外表行為好壞的能力，還沒有完全喪失。但是貪欲（Covetousness）的罪卻非常隱秘。再說，沒有任何明文的法律能刑罰人民心中的意欲。惟有神的律法，才深深地透入人的良心，對良心說話。保羅以前曾一度被貪欲之罪所蒙蔽，以為貪欲並不影響他自己的義。就像今天很多未信的人，出來不會擔心情欲是一個大問題。保羅終於了解了律法對信徒的功用是指出人的惡欲，又看到沒有一個人能避免惡欲，他才認識自己還是一個全然敗壞，只是稱義的罪人。

問：在十誡里（出 20：1-17），哪些是有關惡欲的誡命？

問：犯罪的企圖，與惡欲有何不同之處？

（前者是我們經過盤算所欲的，後者是無聲無息，防不勝防，引誘我們心意的，且會在催逼我們犯罪的，叫人不查。）

8 节，所有的恶都是从罪，由肉体中的恶欲所发动的。诫命（可以泛指全部律法，或是出 20：17，不可贪恋）不过是被罪所利用的。保罗在此似乎是在说：诫命刺激了我们，唤醒我们里面的贪欲，使它兴奋而扩张。诫命的用意原来是使我们察觉到罪的意识，也就是因着诫命，我们才看到了在我们里面隐藏的，似乎是不存在的贪欲。这样看来，律法虽然似乎有助于我肉体中的贪欲发动(其实是诱惑)，但是律法的确将贪欲显露出来。反过来说，在“没有律法”时，就是还没有认清律法时(保罗从小就学习律法，但是不明白律法的精义)，贪欲是埋没的(罪是死的)，无法控制，人无法抵挡、隐秘的祸首。

问：有人说不知者无罪，你怎么回答？

问：有人说原来不知道福音，我在神的审判台前还可以有理由。都是基督徒害了我，给我传福音，我拒绝了，反而无话可说。请问你如何回答？

(原来就是罪的奴仆，注定是死的)

问：没有律法煽动人，是不是人就不会犯罪？

(刚好相反，因为先前 5 章 13-14 节，保罗已经说过“没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经在世上；但没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然而从亚当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，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，也在他的权下。”) )

9 节，保罗说我从前没有认清律法时，我自义，还以为自己是活的，罪对我来讲好像是死的。然而因为恩典，我眼目得看见，了解了律法时，就将罪显露出来，原来罪还活着，我就知道这罪是定了我死刑。

保罗从小就已受到了律法的熏陶；但是他的眼目已被蒙住，使他不能察觉律法禁止贪欲的诫命。“诫命来到”就是诫命发威了(其实是恩典)，使保罗看到自己内心深处何等败坏。就在他认识诫命的那时刻，诫命即刻定了他死罪。

10 节，因为 8-9 节的理由看来，“叫人活的诫命，反倒叫我死”。其实这也是事实，但是也一定要明白，律法原来叫人回避犯罪，叫人可以存活。但是叫人活的律法，同时也显露出我里面深藏的罪欲，和罪欲所引出的罪行，反倒是定了我死罪。

11 节，若不是由于诫命将正当的人生规范指示我们，我们所行的一切，仍然都是错谬和虚谎。当诫命将我们的私欲的罪揭示出来时，我们就被引诱而走上迷途；只有在我们被神明明地定死罪时，我们才感觉到自己的错误。这里不是指诫命本身的行动，乃是指我们对于诫命的知识；由于这个知识，我们才明白自己已经远远地离开了正途，才看到自己是急速地趋于死亡。

这里“杀了我”不是诫命本身的行动，乃是罪。可见罪是何等的邪恶，会借刀杀人。亚当因为没有听从神，而听了夏娃，夏娃听了蛇，没有听亚当所告诉她的。从此贪欲就因为亚当夏娃选择不听神的命令，贪念被创造出来，进入到他们和他们后裔的肉体里。人活著应该单凭著出自於神的每一句话。但是人不听，想脱离神的诫命，导致被罪利用，种下罪欲，犯罪，被定罪，死亡。

12 节，律法，又提诫命，是重复为了加重语气。因此我们得到的结论是：律法以及律法中的一切命令，都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，因为颁布律法的神，是圣洁，公义，良善的，不能与神分割。许多信徒不知道怎麼讀律法與誡命。通常他們看到“不可

殺人”就說“哦，這個我沒有問題”，就從來不在“不可殺人”四個字上深思過。這誡命原來是要經過默想、反省，讓聖靈光照，使我們想起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5：21-26，解釋了這誡命的精義，那是連恨弟兄都不可，因為我們裡面有“恨”與“自義”的私慾。

問：許多人覺得神的律法太高了，有誰能做到呢？你怎么回答？

好了，再回到人們的疑問，神的良善是事實，律法的良善也是事實，因著律法，人被定死罪也是事實。至少律法或許是死亡的原由吧？那麼這三者之間如何協調呢？

13 節，前面那句“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，反倒叫我死”(10 節)的這句話，可能帶來“至少律法或許是死亡的原由吧？”之類的问题。保羅在此特別指出，死亡並不是出於律法，而是罪以利用律法為出現的機會，而使死亡臨到我們。但是律法反而將隱藏的罪顯露出來，這就可見律法是好的，罪是何等可怕的。

### 小結

這段的中心論題在第七節寫明：「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」——意思是，是律法叫我知罪。這一段落繼續述說，律法禁制貪心，就攪動起保羅內心無法控制的貪念，那實際的效果就是將他人生的道路規劃在死亡的道路。人不看律法，還不會有想靠肉體努力順服律法的念頭。這麼說來，因此人們可能會誤解而反問：律法會勾引我們去犯罪嗎？律法到底是好，還是壞？沒有律法豈不更好？保羅開始分享他有關律法與罪之關聯的體驗，是罪利用律法的出現來挑動惡欲，而使生出罪來，以致於死亡臨到我們。但是律法反而將隱藏的罪顯露出來，這就可見律法是好的，罪是何等可怕的。接著保羅要論到罪利用律法挑動惡欲，那可怕的切身經驗。

### 14-25 節，保羅作了三項自白

這部分全部以現在時式書寫。因此，在文法上，對於他論述最自然的理解，就是看他為保羅著作此書寫時的一篇自我認識的文本。保羅從這裡開始，更詳細地將律法與人的本性加以比較，律法是屬靈的，人是屬肉體的。屬肉體是指一切從神以外，單單來自人的行為與理智。自白的目的是要讓我們更了解那使我們死的邪惡來源是什麼。於是他以一個重生的人來作例子，作了三項自白。

巴刻 JI Packer 說羅馬書七章 7-13 節所描述，才是悔改前的保羅，而另一方面，羅馬書八章全章記述了信主後的保羅在神學上的領悟；可是夾在這兩段之間的一段經文，又屬於哪一方面的狀態呢？在這裡，解經家意見分歧。14 節的“但我是屬乎肉體的”是現在式，有些人認為那不可能，保羅說已經得救的人啊，怎麼可能是屬肉體呢？因此他們推論 14-25 節必定是指未信的時候，那是指他以前。其實不須要那麼麻煩去推論，因為保羅在說人生下來的本質就是屬肉體的，何況他現在還帶著屬肉體的習性，就是那情慾。一個沒有重生的人，是不可能知道“律法是屬乎靈”，而他“是屬肉體的”。

14 節，因為聖靈是新舊約的作者，所以律法是屬於聖靈的，不可能與罪有任何瓜葛。“律法是屬靈的”廣義來說是，律法不但約束我們外表的行動，而且也要求我們的靈誠意喜愛，並遵行，衷心虔誠地敬畏是個靈的神。

“我是属乎肉体的”是一个重生的人才可能認識到自己，就是說他認識了他一生下來的本質，就是屬肉體的。“已经卖给罪了”是被動的語氣，就是指那不是他情願的，是他那帶私慾的肉體常常想出賣他。這怎麼說呢？下面要說明。

15-17 节，第一个自白“我是属乎肉体的”。保罗在此所提到他内心之冲突，并不存在于所有世人的心中；惟有那已经被圣灵重生与成圣的人，才会有此种冲突。如果一个人单是随着他自己的本性去行事，他就完全被他自己的情欲所掳去，丝毫也不能反抗。虽然有时罪人也会被良心所刺痛，他们在以罪為乐时，會有某种痛苦，但是不能因此就断定他们恨恶罪、而喜愛善，因為他仍然全心全意去犯罪，簡介的赞成了恶行。神容许他们犯罪受痛，为要使他们晓得恶行必要受到审判；但并不是说因此而能感化他们，叫他们憎恨罪而喜愛公义。

对于敬虔的人，因神已开始了重生的工作，他们心中就有了一個要讨神喜悦的意愿，并愿意寻求属灵的公义，又恨恶罪；但是留下在他们里面肉体本性的一部分——贪欲，有时仍会将他们拉到“属地”的光景之中。因此那时他们内心是在此种紊乱的状态之中，重生的靈魂与自己属肉体的本性交战，同时也感觉到自己與自己交战。他厭惡罪，又看到自己有时身不由己去犯罪的情形，就使他更加憎恨罪。这就是保罗在加拉太书五章 17 节中所说的，基督徒里面灵性与肉体的战争。故重生之后，仍会有肉体的残余部分，这残余的肉体常激发我们败坏的感情，并叫我们与圣灵相争。

17 节，这節并不是表示一个人宽恕自己，好似他自以为所行的并没有什么错；也不是像许多人那样，为了要掩饰自己的罪恶，因而归咎于肉体，以为如此就能为自己的过犯找到了藉口。这里却是指出一个信徒看到了自己在属灵方面的爱好，是与属肉体的欲念完全相反，因为信徒都愿意弃绝肉体，而来顺服神。

保罗在此否认他自己乃是完全被罪所占有或控制，事实上他已经脱离了罪恶的捆绑，但是还有贪欲仍留在他里面引他犯罪，這就是“我里头的罪”；反之他却以心中最热忱的意愿来渴慕神的义，此点也证明有神的律铭刻在他心中。

一個信徒不是不會犯罪，而是像保羅一樣對罪是敏感的。問題是遇到罪的誘惑，他是投奔主耶穌呢？還是靠自己努力，孤軍奮戰？因此他得到下面的第二個自白，若不是聖靈，在他的肉體裡面是沒有良善的。

问：17 节里说“我里头的罪”会令基督徒大思不解。圣灵不是已经将我们里面的灵魂洗干净了吗？怎麼還有罪呢？

（贪欲仍在人的肉体中是无法否认的。贪欲不到死亡是不离开人体的。但是贪欲是潜伏在人里面，遇到了誘惑就生出罪来。）

18 节，这是第二个自白“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”。这節是改革宗的信徒承認他全然敗壞的根據。保罗按他自己的本性来讲，原来在他肉体里面，除了神賜給的恩惠之外，是没有良善的，這就是承认自己是完全败坏的。接着下兩節他還要矫正他自己所说的话，免得他侮蔑了住在他里面的神的恩惠。

“立志为善由得我”是说他能立志，但是否认他自己能够按照立志的去行，因为肉体阻挡了他所愿意行出来的善。肉体不但阻挡信徒行走天程，而且还在信徒的道路上放了许多绊脚石。没有顺服内在的圣灵，立志也是枉然（加 3：3）。

19-20 节，19 节与 18 节所表达的意义是相同的。他并没有行出他想要行的善，却行了他所不想行的恶。人的意愿并无法控制行动。保罗在此并不是描写信徒偶然落入错误之中，而是描写信徒全部的生命途程。我們在此看到一个很重要的真理，“意愿”并无法去控制行动，意愿本身更不是得神喜悦的美德。也许许多人不会同意，因为他们严重的曲解林後 8：12 的話語

- 因为人若有愿做的心，必蒙悦纳，乃是照他所有的，并不是照他所无的。

他以為只要有願意成聖的心，就討神喜悦。這是斷章取義，罔顧林後 8：11

- 如今就当办成这事。既有愿做的心，也当照你们所有的去办成。

是指他的行动的背后，应该有愿意的心，而不是說單單有愿意的心，不去做也會蒙神悦纳。愿意成圣但卻退后，若是還會蒙神喜悦，那么神的愛就成了溺愛，居然會愛我們不像基督的樣子。保罗在此提醒我们，不要对自己，像彼得那样太自信了，因为“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”。

信徒不出於信的行为，总是達不到神的標準，就不完善(来 11:6)，所以他们绝不盼望自己那種行为會获得赏賜，反倒需求神的赦免与帮助。

21-25 节，这是第三个自白“肢体中的律与心中的律交战”。保罗在本段经文中使我们看到有四种律：1) 有**神的律**，这是真正的律法；2) 有**心意的律**，这个律乃是指我们出于信心的心意，又是叫我们预备来顺服神的律。与此相反的有 3) **不义的律**（犯罪的律），保罗用这个律来描写罪恶的力量，不但能够在未重生的人身上执行出来，而且在已经重生的人的肉体之中也能执行出来；4) **肢体的律**，是指住在人类肢体之中的贪欲；**肢体的律**与罪孽相等。

21 节，“我觉得有个律”（神的律），在信徒们想要行善的时候，却发现在他们自己里面有一种犯罪的律，就是一种反抗神律法的、邪恶的倾向，被种植在他们里面。

22-23 节，“我里面的意思（人）”是指那被洗净的灵魂。我们看见了信徒里面分裂的光景，就是圣灵与肉体挣扎的光景；奥古斯丁称之为“基督徒的挣扎”。神的律法召人来遵守公义的规范，但是撒旦不义的律，即罪恶，却引诱他的私慾去行恶。圣灵领导他来顺服神的律，肉体却拖住他向相反的方向而行。保罗说，他自己仍是肉体的俘虏，仍是受着恶欲所引诱与激动，这个恶欲事实上也能阻止他来尊敬圣灵的引导，或遵从内心的意欲。

**肢体的律**（罪孽）与“心中的律”（心意的律）交战。“心中的律”无疑地是指正当的感情。

24 节，我真是苦啊。保羅在某个程度上来说仍旧被罪恶俘虏。于是，他认识到只要一日会朽坏的躯体尚存，他就难以脱离居衷的罪——那内里麻烦的住客；这就是他為什麼呼喊“我真是苦啊”。保罗看到自己全然敗壞的光景，也只能不断地在神面前痛哭流涕。馬太亨利形容：罪欲就像是一具尸体，使保罗就好像身上捆着一具尸体，必须背着它，他真是苦啊。保罗所伤叹的是取死的身體：不是指肉身，那是必死的身體，而是指我们里面那敗壞的本性，这是取死的，要敗壞他的灵魂。因着他还没有达到应该达到的良善的程度，还没有得着，还没有完全。他为此而痛苦呻吟。這



是成聖必經之路。這三个自白都是因為律法顯露出一個事實，肉体是取死的。順服肉體，就帶人進入死亡。

当他借助律法的亮光去 检视自己的生命时，他经常发现他心里愿望行善，但行出来总是有所不及的；因此，他「觉得」罪恶仍旧在他里面，他在某个程度上来说仍旧被罪恶俘掳（21—23节）。于是，他在不断犯罪的境况中，及认识到只要一日会朽坏的躯体尚存，他就难以脱离居衷的罪——那内里麻烦的住客；这就是他的苦况了。“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？”這樣說是除他以外還有什麼呢？當然他知道神必拯救，所以他只能不断地在神面前痛哭流涕，但他知道神的救恩必会临到。

25节，結論：保罗体验贪念与律法罪之关联。保罗在本节中紧接着前面的话，而立刻表明他感恩的心，免得有人以为他在诉苦或在怨神。我们都晓得，我们在忧苦之中（虽然咎由自取）常会因不满而诉怨，然而 保罗虽哀叹他自己可怜的光景，但同时也承认他在神的恩惠中已得着了安息。圣徒反省自己过错的时候，必须记得他们已从神那里获得了赦罪之恩。我们目前虽还没有享受天国荣耀的应许，但我们对于神所赐的恩惠，已心满意足，所以我们就一直有喜乐充满内心。保罗从这句短短的结语中使我们看到：信徒只要仍是住在肉身之中，可能会受到败坏本性的玷污，就不能达到义的标准。但是他们却要不断地努力靠近神，直到离世的时候。

问：我们想成圣，但是仍然会犯罪，叫我们气馁。你怎么劝勉我呢？